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瑶民一初字第01651号

原告：王德仓，男，1964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代理人：孙旭东，安徽健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安徽省六安市振宇轻纺有限公司，住所地六安市裕安区。

法定代表人：胡大伟，经理。

被告：盛习安，男，1972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新站区。

委托代理人：薛海忠，安徽正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茆蓉，安徽正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胡大伟，女，1983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霍山县。

原告王德仓诉被告安徽省六安市振宇轻纺有限公司、盛习安、胡大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朱战生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德仓的委托代理人孙旭东，被告盛习安的委托代理人茆蓉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安徽省六安市振宇轻纺有限公司及胡大伟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德仓诉称，2012年7月20日，被告安徽省六安市振宇轻纺有限公司与代光平从原告处借款人民币500000元，还款期限为2012年9月19日，并约定到期不还，不仅承担利息还应承担违约金，盛习安、胡大伟提供担保。原告按约定将500000元支付被告，但被告仅归还350000元，至今尚欠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未付。故诉至法院，要求：1、安徽省六安市振宇轻纺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元、承担违约金及利息75833元（自2012年9月19日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即2014年3月14日止，按月利率2.5分计算，以后顺延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律师费8000元；2、盛习安、胡大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案在诉讼过程中，因代光平下落不明，原告撤回对代光平的起诉。

被告安徽省六安市振宇轻纺有限公司、胡大伟未答辩。

被告盛习安辩称，代光平及安徽省六安市振宇轻纺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500000元及本人担保情况均属实，被告实际已归还原告借款40余万元，另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利息及违约金过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三倍以内计算；另借条约定债务人将皖N09553号车作为借款抵押担保，保证人只在该物的担保不足清偿债务以外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

经审理查明，2012年7月20日，代光平与安徽省六安市振宇轻纺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并于同日出具一张借条，载明：因资金周转困难，于2012年7月20日借到王德仓人民币500000元整；保证于2012年9月19日前付清，如逾期未全额支付本金，借款人不仅自愿承担月利率2。5分，另愿意每天承担违约金5000元，直至本息付清为止；同时自愿承担出借方为追讨该借款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本人愿以皖N09553号车作为还款本息的抵押担保；担保人自愿为借款人上述的借款本息、违约金等一切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限为借款届满后两年。盛习安与胡大伟作为担保人在此借条上签名担保。同日原告将500000元转汇至代光平账户上。嗣后被告于2012年11月22日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于同年10月17日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00元。后因被告未能还款，原告经多次催要未果，遂诉讼来院。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供借条、转账凭证及当事人当庭陈述等证据存卷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安徽省六安市振宇轻纺有限公司及代光平向原告借款500000元，有借条予以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至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50000元未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本案在诉讼过程中，原告撤回对代光平的起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安徽省六安市振宇轻纺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在借条上盖章，应承担还款责任。盛习安、胡大伟作为担保人，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于盛习安辩称借条上约定借款人以皖N09553号车作为借款抵押担保，保证人只在该物的担保不足清偿债务以外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因该车未实际交付原告，也未办理抵押手续，本院不予采信；对于盛习安辩称已偿还原告借款40余万元，因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信。原告主张按月利率2.5分计算利息过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四）、（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安徽省六安市振宇轻纺有限公司偿还王德仓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承担利息及违约金（自2012年9月19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律师代理费8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盛习安、胡大伟对安徽省六安市振宇轻纺有限公司上述还款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受理费4800元，减半收取2400元，由安徽省六安市振宇轻纺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朱战生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书记员　　秦　麒